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各議員在九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三項事宜的初步意見，該三項事宜包括建議加強對法律援助基金的保障、將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死因研訊中的死者家屬，以及僱主就法律論點反對勞資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上訴時，省免涉訟僱員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背景及論據

A. 加強對法律援助基金的保障

2. 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為加強對法律援助基金的保障 —

- (a) 應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19A(1)條，使直接付款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規定除適用於負責付款的人（即對立的一方）外，亦適用於代表受助人的外委律師；及
- (b) 如負責付款的人、獲委派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受助人沒有遵守直接付款予法援署署長的規定及《法律援助條例》的其他規定，法援署署長有權追討任何損失。

3. 在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委員會成員關注到，上述建議可能會對外委律師代表施加過份嚴厲的懲罰。各議員認為，由於律師代表可能不知道有關款項已直接支付給受助人，或根本無法阻止這種情況出現，因此沒有充分理由要求律師代表對付款承擔責任。此外，《法律援助條例》已就法援署署長對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訂立第一押記，作出規定。

4. 我們已審慎考慮各議員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獲提供法律援助的訴訟所需費用（包括由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及律師所收取的費用）是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的，並從替其代表的受助人所收回的款項中扣除（包括向對立方追討所得的訟費）。如外委律師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將款項支付給其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而不是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19A(1)條的規定，付款予法援署署長，則法援署署長無法取得有關款項，並從中扣除律師費及其支出所須支付予該律師的款項；這樣，法援基金便會蒙受損失。我們對在這種情況下，法律援助基金是否仍須向有關律師支付費用，存有疑問。

5. 此外，希望議員注意到根據英國的法律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律師有明確的責任，須代其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將其收到的所有款項支付給法律援助局。假如該基金因有關律師的失責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法律援助局有權延遲向該名律師支付律師服務費用，而假如該名律師遭受紀律處分，則法律援助局有權保留其本來應付給該名律師的款項。雖然英國和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有所不同，但我們認為，兩地有關保障法律援助基金的原則是一致的。

6. 話雖如此，我們同意，倘若有明確證據顯示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或對立方故意漠視第 19A(1)條的規定，而當局要求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可能有欠公允。故此，我們現正考慮修改有關建議，以期只有在外委律師未有將其收到的款項交付法援署署長而導致法援基金蒙受損失的情況下，才須承擔責任。舉例而言，這些情況包括該名外委律師將有關款項直接支付給其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而有關款項無法向該名當事人收回。

7. 經過近日與香港律師會的會長及代表進行的討論，我們現正考慮只授權法援署署長可待律師履行法律規定後才支付服務費用。此外，我們亦正研究香港律師會可否對不遵守此等規定的律師採取紀律處分，並只有在基金蒙受損失而有關律師亦遭受紀律處分時，才決定不支付律師服務費用。

B. 將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死因研訊中的死者近親

8. 工作小組建議，為進一步加強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服務應為那些在死因研訊中作供，以致有相當可能性會遭刑事檢控，並因而有被判監禁或失去生計之虞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工作小組並建議，法援署署長可為已獲發法律援助證書並須出席死因研訊的人士，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律師代表。

9. 有議員在九月舉行的會議上建議，遇有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政府應考慮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死者家屬。我們已審慎考慮過這項建議。鑑於進行死因研訊的原意並非在於確定民事法律責任，而“公眾利益”一詞難以甚至不能界定，我們認為硬性規定以法律援助的形式，為死者家屬提供律師代表，並不合適。然而，我們會就有關建議修訂，使上文第8段所述需要在死因法庭上獲得法律協助的人士得到更佳保障。

C. 省免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的僱員的經濟狀況審查

10. 就僱主不服勞資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而言，工作小組建議，由於須公平對待涉訟的其他人士，而大部份僱員均可通過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因此有關審查應予繼續。有些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省免就法律論點提出的上訴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因為在這些案件中，律師代表格外具有關鍵作用。

11. 我們同意，在這些上訴中，僱主和僱員的經濟狀況可能並不平衡。不過，這種雙方經濟不平衡的情況亦常出現於其他民事案件，例如涉及業主和租客的私人訴訟中。如省免某類人士的經濟狀況審查，將大大偏離我們長久以來推行的法律援助政策的原則，即法律援助只應提供予其財政情況不足以支持其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因此，我們打算維持原來的建議，繼續對這些上訴案件所涉及的僱員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近日發展

12. 李卓仁議員最近曾向法援署指出，有些追討欠薪的個案涉及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去付還欠薪的僱主，而申請法援以提出訴訟的僱員最終需分擔的費用可能較欠薪金額為大。李卓仁議員更建議政府考慮委派律師至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或安排法援署以進行一般法律程序既不合理，也不合算為理由，把此類個案自動轉介該委員會，藉以改善這些個案的處理手法。

13. 我們承認，就李卓仁議員所指出的那類個案的處理手法而言，基金委員會與法援署之間的工作程序可能尚有精簡的餘地，而政府現正考慮處理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我們在研究此事時，也注意到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實施的《破產條例》修訂條文在並

非故意的情況下，導致條例沒有訂下條文，規定法援署可將破產個案轉介破產基金委員會。這個情況後來已得到補救。法援署正跟進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影響的法律援助申請。在適當的情況下，法援署可能會請這些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在接獲各議員對法律援助政策檢討中其他事項的意見後，敲定有關建議，並著手修訂有關法例。我們計劃在本立法會期內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